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博白县南流江流域 23 个微型水质自动监测站点
2024 年运维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12NMB1J1109120241202

采购单位（甲方）：玉林市博白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乙方）：南宁希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博白县

签订合同时间：2024年9月14日



合同书

采购计划号： YLZC2024-C3-10793

合同编号： YLZC2024-C3-990451-GXJB

采购人（甲方）： 玉林市博白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乙方）： 南宁希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博白县南流江流域 23 个微型水质自动监测站点 2024 年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YLZC2024-C3-990451-GXJB

签订地点： 广西博白

签订时间： 2024年9月14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博白县南流江流域 23 个微型水质自动监测站点 2024 年运维服务项目	1、按国家和省环保部门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要求，负责博白县南流江流域 23 个微型水质自动监测站的：1. 设备运行服务，提供真实的自动监控数据并稳定上传；2. 自动监控设施的通讯传输；3. 自动监控设施的药剂、标准物的供应和更换；4. 自动监控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故障维护；5. 自动监控设施校检；6. 自动监控设施软件正常升级维护；7. 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档案建设；8. 自动站运维保障网络费用、电费等；9. 各种辅助设备的检修、检定等服务。23个水站运维时间一年，自签订合同日算起。 2、23 个站点为：绿珠江下游、绿珠江-双凤与浪平交界、春石河、周村河、 西垌河 、上包河、 大仁河 、霞岭河、 岸冲河	1	项	1838000.00	1838000.00

	、双山河、水鸣河-永安与水鸣交界、城治河-永安与水鸣交界、周村河-径口与博白镇交界、县城污水处理厂下游（干流）、小白江-径口与三滩交界、乌豆江径口与博白镇交界、亚山江-黄凌与三滩交界、亚山江、清湖江-旺茂与亚山交界、民丰河-旺茂与亚山交界、东平河-新田与凤山交界、东平河-凤山与旺茂交界、东平河-旺茂与东平交界。				
总报价（大写）：壹佰捌拾叁万捌仟元整 ¥1838000.00元。					
服务期限： 23 个水站运维时间一年， 自签订合同日算起。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采购范围内运维服务的价款、完成本项目服务的相关费用【包含技术服务费、耗材、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备机）、人员成本、劳务费、资料收集、研究、指导、交通、通讯、差旅费、管理费、利润、税费、验收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费用总和。

3、项目签订合同后，甲乙双方共同对23个水质自动监测站进行检查，乙方检查后出具检查报告，如有水质自动监测站损坏达不到招标文件服务数量，乙方对有故障或损坏的水质自动监测站情况进行说明并提出修复建议，经双方共同协商或邀请专家评估后以补充合同的形式对服务数量、服务形式和金额进行重新约定。检查、协商或评估期间，乙方必须对正常水质自动站进行运维服务，并保障运维质量。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2024年9月14日起至2025年9月14日，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编制验收报告并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

4.1项目完成后，乙方必须保证其提供运维服务的水质自动监测的仪器设备运行情况正常（不可抗力因素损坏除外），并与业主进行移交。

4.2 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2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2、分期支付

1. 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30%预付款；之后按前三个季度每个季度申请进度款，运维满1个季度且考核合格后（按合同附件《博白县水质自动监测站考核办法》进行考核），由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10%合同款，剩余40%在合同期满项目通过验收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2. 在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相应等额有效、合法的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付款，直至成交供应商提供符合约定的发票为止。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如果无故停止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停止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3%。如乙方无故连续停止服务超过10天的，甲方可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无故逾期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3%。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成交通知书；
- 2、竞标报价表；
-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 4、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 5、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玉林市博白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14日	乙方：（章） 南宁希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4日
单位地址：博白县锦绣东路政务服务中心九楼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七星路一巷32号锦绣花园2号楼九层904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洪善民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4505 0159 4151 0000 2115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00

(一) 成交通知书

广西建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成 交 通 知 书

南宁希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建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玉林市博白生态环境局委托，就博白县南流江流域 23 个微型水质自动监测站点 2024 年运维服务项目（项目编号：YLZC2024-C3-990451-GXJB）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在广西建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白沙路 1-6 号白沙苑 2 楼 202 室评标室）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磋商小组评审及采购人确认，确定 贵单位 为本项目的成交人，成交金额为人民币壹佰捌拾叁万捌仟元整（¥1838000.00）。

服务时间：23 个水站运维时间 1 年，自签订合同日算起。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单位进行洽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逾期依法承担责任。

玉林市博白生态环境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翁廷

广西建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8 月 23 日

(二)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元)
一、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1	博白县南流江流域23个微型水质自动监测站点2024年运维服务项目	<p>一、采购依据</p> <p>根据《玉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于加强辖区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服务保障的函》(玉环函(2023)34号)要求,博白县2020年年安排中央资金建设的南流江流域干支流自动站共23个,运维到期时间为2023年7月5日止,为保证自动站的正常运维,需开展采购南流江流域上述23个水质自动站运维服务,充分发挥水质自动站监测预警作用。</p> <p>二、采购内容及采购需求</p> <p>1、按国家和省环保部门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要求,负责博白县南流江流域23个微型水质自动监测站的:1.设备运行服务,提供真实的自动监控数据并稳定上传;2.自动监控设施的通讯传输;3.自动监控设施的药剂、标准物的供应和更换;4.自动监控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故障维护;5.自动监控设施校检;6.自动监控设施软件正常升级维护;7.自动监控设施运行档案建设;8.自动站运维保障网络费用、电费等;9.各种辅助设备的检修、检定等服务。23个水站运维时间一年,自签订合同日算起。</p> <p>2、23个站点为:绿珠江下游、绿珠江-双凤与浪平交界、春石河、周村河、西垌河、上包河、大仁河、霞岭河、岸冲河、双山河、水鸣河-永安与水鸣交界、城治河-永安与水鸣交界、周村河-径口与博白镇交界、县城污水处理厂下游(干流)、小白江-径口与三滩交界、乌豆江径口与博白镇交界、亚山江-黄凌与三滩交界、亚山江、清湖江-旺茂与亚山交界、民丰河-旺茂与亚山交界、东平河-新田与凤山交界、东平河-凤山与旺茂交界、东平河-旺茂与东平交界。</p> <p>三、预期成果</p> <p>保证南流江博白县等23个水质自动监测站正常运行,数据上传完整,实时了解南流江流域水质情况,为提高南流江水质预警提供数据支撑,压实乡镇部门监管的主体责任。</p>	1	项	184000 0.00
二、商务要求					
(一)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23个水站运维时间1年，自签订合同日算起。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 **验收要求及标准：**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进行验收。

(三)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30%预付款；之后按每个季度结束的7个工作日内支付15%合同款，剩余10%在合同期满项目通过验收后的7个工作日内支付。

2. 在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相应等额有效、合法的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付款，直至成交供应商提供符合约定的发票为止。

(四) **报价：**

1. 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运维服务的价款、完成本项目服务的相关费用【包含技术服务费、耗材、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备机）、人员成本、劳务费、资料收集、研究、指导、交通、通讯、差旅费、管理费、利润、税费、验收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费用总和，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该价格不因供应商在计算报价中的失误、漏项、多项而作任何调整；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应保持不变。

2. 本标项运维合同期间国家或自治区出台新的维护、质控标准规范时，按照新的标准规范要求执行。如国家或自治区出台新技术规范，要求增加监测设备或做系统升级（含数据采集软件、传输、接收系统等）的，由采购人提供升级所需设备和软件，成交供应商负责升级。

三、其他要求

1. 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单列并提供针对以下内容的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CA证书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1) 承诺配备的专用巡检汽车（至少配备1辆）专门用于本项目巡检、运营维护；

(2) 承诺配备的运维人员通过采购人组织的水质自动监测领域持证上岗考核，并保证聘用的运维人员在中标后三个月内通过考核。考核不合格者不得单独进行运维工作，如有两人及两人以上考核不合格，按比例扣除一个月运维费用并补考，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

(3) 服务期间，必须配备一名运维技术人员驻采购单位服务，上下班时间与采购单位行政工作人员一致。

2. 供应商应按采购要求定期提供每月完整的运维记录电子版给采购人。

（三）考核办法

博白县水质自动监测站考核办法

为加强博白县境内水质自动监测站的管理，为博白县水生态环境治理提供、准确、及时的水质监测数据，保障博白县水环境综合治理，特制订本办法。

一、检查时间、数量。

运维中标公司自正式运维起，每三个月对运维单位开展一次托管运维服务维护工作考核，依据上述维护内容就每周、每月、每季的维护质量和相关指标相结合的方式评分，满分为 100 分。由博白县生态环境监测站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检查（也可直接引用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委托的第三方抽检结果做为考核依据），每个运维公司每季度考核数量不少于 30%，30%计算的个数少于 5 个的，按 5 个数量检查（不足 5 个的全部进行检查）。

二、检查范围

该检查办法只针对由博白生态环境局承担建设的水质自动监测站，上级或其他部门建设的水质自动站不在考核范围内。

三、考核要求

1.1 每三个月对站点进行考核， <80 分为不合格； ≥ 80 分为合格。

1.2 考核结果 ≥ 60 分且 <80 分的，为初级警告，并责令整改，连续 2 次初级警告或年内累计 3 次初级警告的，按比例扣除警告季度运行费的 10% 。

1.3 考核结果 <60 分的，为二级警告，按比例扣除当季度运行费的 35%，并责令整改。一年合同期内出现三次二级警告情况，取消托管运维服务合同。

1.4 每季度考核结果取抽查站点的平均值，但单个站点按 1.2 和 1.3

考核后出现需要扣除运维费用的，按单个站点计算扣除的费用。

1.5 一旦发现以下弄虚作假现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不予支付当季运维费用，所造成的损失由运维中标公司承担。

1.5.1 存在《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中认定的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行为的；

1.5.2 实施或强令、指使、授意他人实施修改参数，或者干扰采样，致使监测数据严重失真的；

1.5.3 实施或参与干扰采水设施和自动监测设施、破坏水质自动监测系统的；

1.5.4 在站点的采水口周边范围内，采取设置人工喷泉、曝气等增氧措施或投放生物、化学药剂等措施，强行改变水体理化性质，导致采集水样异常的；

1.5.5 针对水站采水环境实施人为干预，造成河流改道或断流，故意绕开站点采水口，导致站点失去污染监控作用的；

1.5.6 其他破坏水质自动监测系统的情形。

四、水质考核评分请参照附件：水质自动监测站托管运维服务考核表。

五、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博白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如有疑问请向博白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函询。

玉林市博白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3日

水质自动监测站托管运维服务考核表

自动站名称:		考核内容	扣分值	扣分结果	扣分说明
内容服务	远程检查数据	每天8:00—22:00, 专人负责通过数据平台对监测仪器状态实施监控。监控时段内仪器故障发现时间不得超过6小时, 非监控时段内仪器故障发现时间不得晚于次日9:30	错、漏1次扣0.5分		
	会商与信息交流	出现仪器故障、监测数据异常等情况时以电话和书面形式及时上报	错、漏1次扣0.5分		
	子站现场巡检	频次: 不少于1次/(站·周)。巡检内容和记录要素, 要包括子站监测系统所有功能单元的最新运行情况和现场检查维护情况, 反映在巡检记录表上的巡检内容和记录要素必须完整, 并与实际子站情况相符, 记录内容不完整、不规范和弄虚作假的当作缺检计算, 每月的前10天内, 提交上月子站巡检记录, 每季前15天进行汇总。	错、漏1次巡检扣0.5分		
	仪器和平台故障排除	故障检修到场与故障排除(指恢复正常运行, 不可抗力的破坏以及如停电停水、预防性维护、受控备件供应不上等情况除外)必须及时:(日间8小时, 夜间16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 水质应急事件必须2小时内到达现场, 48小时内排除故障; 如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恢复正常运行, 则按要求规定一周3次手工采样, 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手工分析, 每周一8:30上报手工采样数据(附原始报告)	每个参数不响应1次或超过时限每天扣0.5分, 超过5天每天扣1分		
	站房环境及辅助设备维护	站房内外整洁、维持站房温湿度环境稳定、防火防盗防雷。维护辅助设备稳定运行等。	错、漏1次扣0.5分; 辅助设备无正当理由一个月内没维修扣1分, 超过一个月每月扣2分		
	仪器运行维护	按照相关要求运行状态系统检查、清洗、校准、打磨、更换试剂、更换零备件等等维护工作	错、漏1次扣0.5分		
	质量控制	pH, 溶解氧周核查, 氨氮总磷每日自动核查。月度比对及质控抽查	错、漏1个参数1次0.5分		
内容服务	数据保密	不论何时, 运维单位都应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 运维单位按照业主要求, 进行报告和传输有关的监测数据, 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和渠道向外界传递任何监测数据。	发现1次扣20分		

	记录	按规范要求做好日常相关记录表格,每月交一次所有记录给业主审查。业主可随时抽查记录内容,托管运维服务商须及时提供,不得阻挠、拖延、伪造。	期限内缺1份扣0.5分		
	服务态度	运维人员按要求开展各项工作	工作拖拉、推诿、态度恶劣、语言过激造成不良影响的扣2分		
	记录、报告规范	所有记录须字体清晰,不得模糊潦草,并按规范填写相应内容。	1项扣0.5分		
	站点运行率	每个子站月运行率(常规项目和重金属项目)分为“甲级优”、“优”、“良”、“中”、“差”五个等级	每个子站月运行率为“良”扣1分,“中”扣2分,“差”扣3分		
	单站单项数据月度有效获取率	每个子站每个参数月度有效数据获取率大于80%	单站单项不达标1次扣1分		
	备机使用情况	备机连续使用不得超过1个月	1个项目超过1天每天扣1分,超过5天每天扣2分		
	其他 (是否存在不满足合同或相关规范要求的情况)	不满足合同或相关规范要求,但对数据不造成影响的项目	每1项扣0.5分		
		不满足合同或相关规范要求,且可能对数据造成严重影响的项目	每1项扣1分		
		不满足合同或相关规范要求,且已对数据造成严重影响的项目	每1项扣2分		
	数据真实性	制造虚假数据	终止合同,不予支付当季运维费用。		
本季度考核总得分					
本季度考核总评价					